

广州市审计局

# 审计结果公告

2014年第20号

(总第70号)

广州市审计局办公室

广州市困难群众医疗救助专项资金  
使用、管理情况审计结果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广州市审计局（以下简称市审计局）2013 年对广州市困难群众医疗救助专项资金（以下简称医疗救助专项资金）2009 年 5 月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了审计。本次审计了市民政局和该局属下的广州市医疗救助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市医救中心）、12 个区(县级市)民政局和 13 条行政街（镇）开展困难群众医疗救助的具体情况，检查核对了全市 4773 人次的医疗救助资料及其审批记录，直接访查医疗救助对象 149 人。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09 年 5 月 1 日广州市设立了医疗救助专项资金，每年将 1.5 亿元医疗救助专项资金存入市财政设立的专户，实行零余额账户管理，医疗救助资金当年未用完的，结转下年度滚存使用。

医疗救助专项资金的救助对象为有广州市户籍的困难人员和其他人员，困难人员是指低保、低收入人员、城镇“三无”人员、农村五保对象、重度残疾人员、社会福利机构收养的政府供养人员，其他人员是指除困难人员外自付医疗费用有困难且影响基本生活的人员。

2009 年 5 月 1 日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医疗救助专项资金

累计收入 55 923.09 万元，累计支出 30 668.82 万元，累计结余 25 254.27 万元。审计结果表明，市民政局负责管理的医疗救助专项资金能按规定用于广州市户籍困难人员和其他人员的医疗救助，大部分困难人员和享受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得到资助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参保），实施医疗救助工作以来缓解了我市困难人员和其他人员看病的经济负担。

##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 （一）小部分困难人员未获得资助参保。

审计发现广州市低保低收入家庭人员存在小部分人员未能完整享受社保年度的保险待遇和未获得资助参保。

（二）医疗救助专项资金筹集、管理和使用情况未按规定定期向社会公布。

2009 年至 2012 年 8 月期间，市民政局没有将医疗救助专项资金的筹集、管理和使用等情况向社会公布。

### （三）医疗救助管理工作欠规范

在医疗救助零星报销过程中，居委（村委）在受理、审核、审批困难人员和其他人员申请医疗救助时手续不规范，缺乏相关的内部控制，缺少救助情况公示环节，脱离了群众监督。

### （四）医救中心工作效率未能提高

2011 年 6 月市民政局下放 1.5 万元以下的医疗救助审批权给区（县级市）民政局，减少了市医救中心审批工作量，但市

医救中心救助工作效率没有因此而提高。

### **三、审计处理情况和建议**

对上述问题，市审计局已依法出具审计报告。对小部分困难人员未获得资助参保问题，要求市民政局应对全市符合资助参保条件而未得到资助参保的人员进行核查，使符合资助参保条件的人员应保尽保；对医疗救助专项资金筹集、管理和使用情况未按规定定期向社会公布问题，要求市民政局今后应将医疗救助专项资金的筹集、管理和使用等情况定期向社会公布；对医疗救助管理工作欠规范问题，要求市民政局应建立健全医疗救助工作流程的内控制度，增加公示环节，改进医疗救助工作；对医救中心工作效率未能提高问题，要求市民政局应加强对医救中心的管理，制定和落实相关措施，提高医疗救助工作效率。

###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此次审计发现的问题，市民政局高度重视，积极整改。对存在困难人员未获得资助参保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制定措施进行落实整改；对医疗救助专项资金筹集、管理和使用情况已按规定向社会公布；对医疗救助管理工作制定了规范管理的措施；对医救中心工作效率未能提高问题，制定了解决方案并已落实执行。